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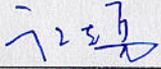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财务总监辞职，公司总经理提名范玥为财务总监。我们对该财务总监人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范玥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勇

李 英

李小华

2023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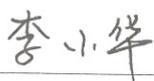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勇



李 英



李小华

2023年8月25日